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实施主题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咨询电话	0558-5999829	监督电话	0558-59998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		

事项名称	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基本编码	00016800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724N4000168007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724N4000168007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999801	咨询方式	0558-5999829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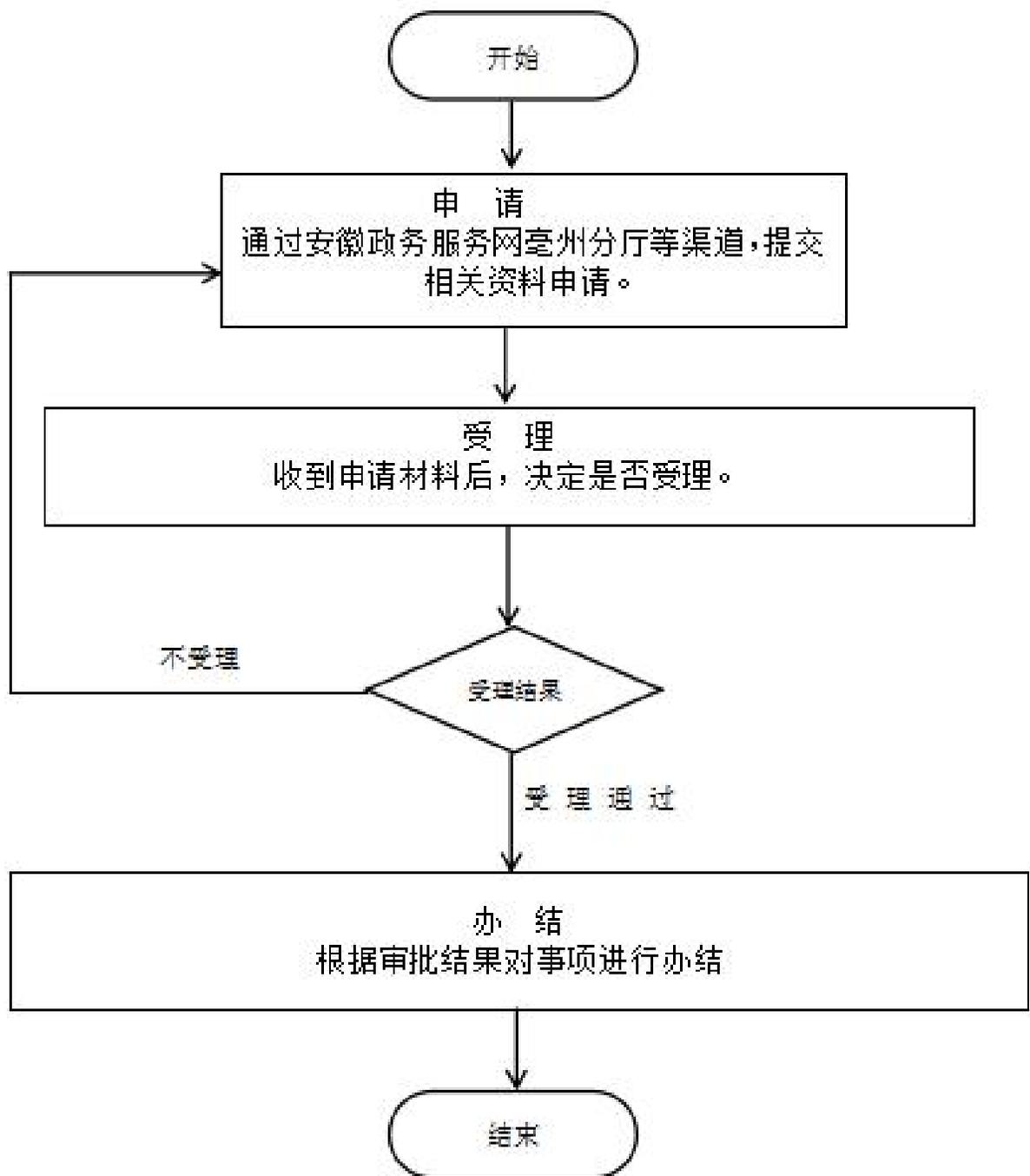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申请事项合理, 申请内容详实
文保单位原有用途和改变用途后的说明及理由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要素齐全
改变用途后的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管理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要素齐全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要素齐全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专家的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真实有效, 要素齐全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或代办点等渠道提交申请。 2. 受理：受理人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办结：根据办理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城区文化体育 旅游局	郝红岩	受理岗	对申请材料进行 初审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城区文化体育 旅游局	王淑侠	办结岗	对申请材料进行 终审，作出决定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可以用作哪些用途?</p> <p>A: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2	<p>Q: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该向哪个部门报告?</p> <p>A: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3	<p>Q: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可以转让给别人?</p> <p>A: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p>